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执行。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财务报表格式按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

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

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后，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